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《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实施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汉中市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2024年11月27日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,自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是全国首次针对民歌开展地方立法,也是陕西省首次在文化领域协同立法,为我市陕南民歌长久保护、有效传承、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依据《条例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“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,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”要求,为加快推进陕南民歌保护传承、创新发展,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起草了《条例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立足汉中陕南民歌发展实际,组织我市陕南民歌传承人、音乐创作人、专业文艺院团代表赴镇巴县召开座谈会,广泛听取意见建议,并与安康、商洛文旅部门对接交流,形成了《条例实施办法(草稿)》,于4月8日公开征求了11个县(区)及22个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,收到修改意见13条。按照反馈,进一步细化了任务分工,规范了相关表述,修改形成《条例实施办法(初稿)》,并于4月22日再次征求14个市级

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收到修改意见 3 条，最终形成了《条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二十八条，包括目的和依据、工作方针和原则、政府职责、资金保障、部门职责、凝聚社会力量、具体任务、施行日期等内容。